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36 号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公司中南置业会计核算问题整改报告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存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合并范围不当的问题。2014 年 6 月 9 日,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选定北京市炜衡(南通)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,负责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门中南国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置业")的清算工作,从会计核算上看你公司已不能控制中南置业,你公司错误地将中南置业纳入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,对你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中"负债总额"、"少数股东权益"等科目产生影响,影响金额分别为 4,011.52 万元、4,164.24 万元,影响比例分别约为 0.06%, 1.0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4日